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1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7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7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2、招标文件	31
3、投标文件	32
5、开标	36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7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8
8、纪律和监督	40
9、样品	42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3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	5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9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9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封面	76
二、投标函	7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0
五、资格证明材料	81
六、开标一览表	87
七、报价明细表	88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0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2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5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6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97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98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9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0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1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2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附件 1: 投标函	11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2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3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114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117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118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9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1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2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3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4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25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27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128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129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130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31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32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33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34
附件 16-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5

附件 17:其他材料	136
-------------------------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1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2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7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7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章 合 同 5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尤老师 0379-65159267
代理机构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女士 0371-6056909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7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 2、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720000.00 元，最高限价：27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086 号-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2720000.00	27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固定式课桌椅、健康一体机、体姿体态评估系统、电动升降训练阶梯、中医康复智慧筛查系统、子午流注穴位治疗仪、物理因子治疗实训系统、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 5.3 质保期：2 年；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 80%标准，向中标人全额收取。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尤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592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刘成刚

联系方式：0371-60569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05690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尤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1592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联系人：刘老师、朱老师 电话：0371-60569088、605690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
--	--	--

		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8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洛直政采招标(2025)0086号）
1.1.9	标包划分	本项目招标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4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2年
1.3.5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

		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5.1 营业执照；
--	--	--

		5.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5.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 投标人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 如虚假承诺,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本项目为采购进口产品;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对分包人要求: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 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72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	开标疑义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招标人要求缴纳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在投标系统中提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 是。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 <u>膝关节等速虚实一体训练与测试系统、多点多轴悬吊系统</u> 。
1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12	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单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80%标准，向中标人全额收取，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5-68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如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2 招**

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5) 项目实施方案

(16) 售后服务计划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如果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限于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的）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固定式课桌椅	铝合金固定式排桌椅：站脚壁厚不低于2mm 铝合金压铸成型，座板15mm 多层板附25mm，背板10mm 多层板附15mm，折叠链，写字板16mm 刨花板。每个理实一体化实训教室70套，共280套。	套	280
2	健康一体机	1、主要功能：用于测量身高、血压、体重、体脂一体机； 2、待机显示：日期、时间、温度； 3、测量内容：身高、体重、BMI、身体水分、体脂肪量、基础代谢、身体年龄、运动建议、健康评分、腰臀比、无机盐、节段脂肪、骨骼肌、内脏脂肪等级、节段肌肉、细胞内液、蛋白质等多项身体指标及身体成分分析；	台	1
3	体态体态评估系统	1、包含体态评估表、人体正反面肌肉解剖图、常见姿态展示等； 2、画面清晰，可悬挂或者粘贴； 3、体态评估表尺寸：大于等于2000MM*1400MM； 4、包含铅垂线2套、展示图一张。	套	1
4	音叉	主要功能：用于振动觉的评定。技术要求：振动频率128Hz。	个	10
5	数字听诊器	标准听诊音量调节，可连接手机录音，声音放大，录音回放，数据共享远程会诊等。	个	6
6	叩诊锤套装	包含三角锤、双头锤、瓦针锤等常用叩诊锤。主要功能：适用于各类叩诊。	套	30
7	关节角度尺套装	1、包含：手指角度尺、肢体角度尺、肢体角度尺、肢体角度尺、脊椎角度尺； 2、材质：铝合金等金属材质； 3、用于肢体关节角度测量教学演示教具使用。	套	60
8	上肢训练套装	包含手握力训练器20个，肩梯1个，穿衣板1套，弹力带1套，前臂旋转训练器1个，上肢拉力训练器1个等。	套	1
9	电动升降训练阶梯	1、至少具备平行杠、斜坡、阶梯三种训练状态，可进行步行、上下斜坡及阶梯等训练； 2、阶梯间高度可无级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0~160mm，用于训练不同功能状态的患者上下楼梯； 3、阶梯和斜坡宽度：746mm（±10%），斜坡最大坡度：≥18°，阶梯级数：≥4级，扶手高度：850mm（±10%），可辅助进行患者步行训练； ▲4、系统高度具有处方保存功能，可自定义并存储≥4个处方，按下处方按键可自动调节到处方设定高度； 5、系统高度采用数控显示，显示精度精确至≤1mm； 6、配有≥2台电机，电机最大推力：≥4000N； 7、动态下最大承重：≥200kg，静态下最大承重：≥300kg。	套	1
10	中医康复智慧筛查系统	1、具备左右手3D六部脉采集评估能力； 2、拥有四象合参辨证型系统功能； 3、具有望舌、看面智慧望诊评估功能； 4、具有全自动智能体质辨识能力； 5、智能人脸追踪识别自动建议方系统； 6、可提供智能药食方案干预调理能力； 7、具有智慧语音和人机对话和触摸控制操作功能； 8、名医导诊寻医问药，食疗保健系统； ▲9、实时在线APP及服务公众号互动平台系统，可实现手机查看自己的健康评估报告； 10、处理器不低于RK3568；内存4G；固态硬盘32G；系统安卓；摄像头大于800万像素摄像头，内置GPS定位模块；内置麦克风； ▲11、LED液晶屏：机体尺寸≥33英寸(16:9)；分辨率1920*1080P；抗光干扰阳光、白炽灯、日光灯等强光变化时正常使用；	台	1

		12、可视角度水平 178 度，垂直 178 度；使用寿命≥60000H； 13、触摸技术红外触摸技术（多点红外触摸屏）响应时间<5ms，触摸点数标配 10 点触摸，可实现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 14、体质测试模块：符合问诊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标准 ZYYXH/T 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的要求标准。可实现语音、文字、3D 图像的交互形式，通过云端图像、语音分析判； 15、非问答智能体质辨识模块：舌面脉经穴可综合后台数据解析，得出体质检测报告。 16、智能语音问询辨证模块：以人工智能的语音交互形式，通过云端服务器进行语音在线识别，给出与用户所问健康相关的体征选项，通过用户自己对实际体征因素筛选，给出相应的健康理疗方案推送； 17、全自动相机追踪跟拍 AI 补光模块：设备具有根据人体身高自动调整相机镜头位置和光线补充调节机构； 18、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子午流注穴位治疗仪	1、适用范围：适应症符合中医类产品指导原则，对经络穴位进行刺激，用于兴奋神经肌肉组织、镇痛、消炎、促进局部血液循环、产后康复的辅助治疗等。 2、开穴模式：子午流注纳甲法、灵龟八法； 3、开穴查询功能：即时开穴、定时开穴、某穴位未来五次开穴时间、任意时间开穴查询等功能； 4、经络查询功能：具有十四经络和经外奇穴穴位的部位、解剖、图例等功能查询，另可通过穴位图库查询高清图标识图； 5、病症查询功能：包括辨证分型、病症列表、治疗处方、穴位图示等查询功能； 6、治疗处方功能：内置病症信息≥13 种，可增设百种处方，支持自定义处方库满足临床的多样需求； 7、输出通道：10 路输出，5 通路一组独立输出； 8、显示屏：≥10 寸屏，电容触摸，分辨率≥ 800*1280； 9、人工智能算法，具有时区设定和真太阳时自动计算功能； 10、全触控屏操作，灵敏便捷，可通过触屏调节通道开合以及治疗强度； 11、导航模块：项目、理疗、开穴、帮助四大功能； 12、帮助模块：包含资料中心内置产品说明书、操作视频、宣传视频，方便使用及教学示教； 13、采用一体式推车设计，并具备储物收纳功能。	台	1
12	艾灸器械套装	木质材质，套内包含 1 孔，2 孔，3 孔，4 孔，6 孔各一个。	套	6
13	针灸器械套装	用于针灸器械教学展示，包含常用各尺寸针灸、各类针灸器械包、各尺寸消毒盒等。	套	2
14	中医治疗椅	1、主要用于上身的针灸、拔罐、艾灸、推拿等中医治疗。 2、折叠式设计，便于携带和收纳。	套	6
15	中医经络模型套装	用于针灸穴位模型展示，包含 60cm 人体经络穴位全身模型、80cm 半皮半骨模型、耳穴模型、手穴模型、足穴模型、头部模型等各一套。订制实木玻璃展示柜约 10 m²。	套	2
16	拔罐器械套装	包含常用的各种规格玻璃火罐、抽气式拔火罐、置物桶、镊子、酒精棉签等常用火罐器械。	套	6
17	PT 训练软垫	材质要求：TPE 厚度：≥8MM，尺寸：大于等于 1800*600MM	张	30
18	电动升降起立床	1、直立角度不窄于 0°~90° 可调，有效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并发症； 2、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不窄于-30°~+30°；跖屈背屈调节范围不窄于-59°~+34°，有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 3、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其中上下调节范围不窄于 0~660mm，	张	1

		前后调节范围不窄于0~310mm, 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4、脚踏板在2000N 载荷下变形量 $\leq 10\text{mm}$; 5、至少配有3 组保护带, 分别保护膝关节、髋关节和胸部; 6、床面采用医用PVC 皮革; 7、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8、配有紧急开关, 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9、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 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0、电机数量 ≥ 1 个, 床体电机负载 $\geq 8000\text{N}$ 。		
19	可调式OT 桌	1、高度: 63~87cm ($\pm 5\%$) 可调; 2、桌面尺寸: 120*80cm ($\pm 10\%$) ; 3、用途: 作业训练用桌; 4、采用金属整体框架, 桌面采用环保木材, 耐磨易清洁。高度可调, 适应不同作业需求。	张	5
20	助行器套装	包含无轮助行器、两轮助行器、四轮助行器各1 个。铝合金材质, 高度可调节, 能适应不同身高。	套	4
21	助食套装	包含助食筷子、助食勺子、助食叉子、防洒盘、防洒碗等。适用于手痉挛、握力不足、抗拒运动差等手部问题人群使用。	套	10
22	物理因子治疗实训系统	1、主要功能: 用于物理因子治疗的示教、训练与研究; ▲2、具有双屏设计, 主机屏 ≥ 24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智能操作系统; 3、扩展屏 ≥ 50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4、能够实时显示治疗部位和波形, 便于教学时向学生展示讲解; 5、具有物理治疗课件群, 至少包含: 低频、中频、音频、直流电、高频、干扰电、红外线、紫外线、超声波、微波、超短波、冷热疗、磁疗、空气压力波、冲击波等常见物理治疗设备的适应症、禁忌证及使用方法等; 6、预留后期扩展空间, 可进行物理治疗技术课件、操作视频的添加; 7、可进行物理因子中常规电疗的治疗输出实操, 可进行单人多部位, 或者分组多人治疗实操; 8、主机不低于含两组干扰电疗法输出和四组中频电疗法输出; 9、不低于4 路离子导入输出; 10、治疗输出具有不低于4 路透热功能, 能够实时显示透热温度; 11、可根据不同病种给出不同的治疗波形组合建议处方; 12、具备全开放式自编程系统, 能够进行低频、中频、干扰电的编程实训, 用于教学研究; ▲13、配备不少于6 组便携式电疗仪, 用于分组电疗实训。	套	1
2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激光媒介: 半导体; 2、波长: 主波长808nm, 辅助波长650nm; 3、激光器数量: 面照射治疗头激光管 ≥ 83 个, 点照射治疗头激光管 ≥ 7 个 ; 4、输出模式: 连续或间歇; 5、工作方式: 双路输出, 独立控制, 非接触式, 体表垂直照射; 6、照射面积: 面照射最大面积: $\geq 33600\text{mm}^2$; 点照射最大面积: $\geq 66\text{mm}^2$; 7、整机输出功率: 面照射治疗头为 $\geq 1900\text{mw}$, 点照射治疗头为 $\geq 530\text{mw}$, 输出总功率为 $\geq 2430\text{mw}$; 8、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 优于 $\pm 10\%$; 9、输出激光功率复现性 Rp: 优于 $\pm 10\%$; 10、定时功能: 设定范围: 1~90 分钟。	台	1
24	膝关节等速虚实一体训练与测试系统(核心产品)	1、适用于神经损伤、骨伤、运动损伤等膝关节肌力的评估与训练。维持及改善关节活动度、预防肌肉萎缩, 增强肌力、肌耐力和协调能力, 改善下肢运动功能。以及运动功能评估及训练、示教、研究。 2、等速评定及训练参数: ▲2.1、等速评定: 应至少提供力矩峰值、峰值力矩角度、平均力矩峰值、运动	套	1

		范围、单侧屈伸肌肉比值、双侧对比差值等详细测评数据; 2.2、应包括等速、等长、等张训练; 2.3、等速向心运动: 速度: 5~120°/秒; ▲2.4、等速训练: 可提供5~120°/秒角速度调节; ▲2.5、等长、等张训练: 可设置扭矩0~5级, 提供增强肌力及肌肉耐力两种训练模式, 同时可实时观测训练数据柱状图; 2.6、应提供伸肌单向等速训练、屈肌单向等速训练等两种训练模式。 3、系统参数: 3.1、被动牵伸伸展屈曲角度: 0~130°; 3.2、牵伸速度自适应动态调节范围: 0.1~10°/秒; 3.3、牵伸速度调节幅度: ≤1°/s; 3.4、极限角度牵伸保持时间可调范围: 0~60 秒; 3.5、肌肉张力自动识别及智能处理, 无需人工灵敏度调节设置; 3.6、治疗过程中, 无需停止, 即可为患者增加活动角度, 最大不大于5° ; 3.7、等速模式不小于 500Nm 力矩输出; 4、被动模拟手法牵伸: 根据患者肌张力情况, 在预热区、等速区、黄金牵伸区、保持对抗区自适应调节牵伸速度及强度; 5、训练过程实时监控: 牵伸角度及牵伸强度可实时显示, 关节实时活动范围误差≤±1°, 关节牵伸强度误差≤1%。 6、人机工程设计要求: 6.1、应配置人体工程学专用座椅, 设备整体占地面积≤75cm×95cm; 6.2、配置安卓一体机控制, 方便操作, 平板电脑尺寸应≥15.6 寸; 6.3、使用年限≥10 年; 7、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具有≥4 种训练模式, 至少包括: 快速模式、手动模式、登山模拟模式、目标模式; 2、具有≥20 种训练子模式, 至少包括: 等级模式、功率模式、扭矩模式、心率模式、热量模式等; 3、可实时显示训练数据, 至少包括: 运动时间、转速、距离、功率、消耗热量、心率等数据; 4、训练结束后可显示训练结果, 至少包括: 时间、平均转速、距离、最大功率、最大扭矩、消耗热量、平均心率、最大心率; 5、具有≥15 个阻力等级, 功率调节范围: 不窄于 20~400W、步进≤1W, 扭矩调节范围: 不窄于 0~30Nm、步进≤1Nm, 心率调节范围: 不窄于 50~220bpm、步进≤1bpm; 6、具有蓝牙心率监测模块, 可测量训练时的心率; 7、扶手长度可调, 调节范围: 不窄于 0~350mm, 适应不同臂长的患者训练; 8、座椅具有可调式折叠扶手, 便于患者上下; 9、座椅具有前后调节和旋转调节功能, 前后调节范围: 不窄于 0~260mm, 旋转调节范围: 不窄于-90°~90° ; 10、座椅配备安全带, 可自动收紧, 保护患者不会跌落; 11、最大承重≥135kg。	台	1
26	多点多轴悬吊系统(核心产品)	▲1、具备多点及多轴训练装置, 可达≥18 点及≥7 轴; 2、具备悬吊轴线性移动功能, 便于调整悬吊点, 移动范围纵向≥160cm, 横向≥70cm; 3、悬吊轴线性移动具备弹性限定功能, 可限定活动范围, 防止患者训练中造成损伤; 4、具备≥11 种不同用途的悬吊带, 便于开展多种悬吊康复技术;	台	1

		5、具备多种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可进行弹性助力或抗阻训练； 6、具备手部及足部握把，便于进行抗阻训练； 7、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可辅助站立位/坐位进行稳定性训练； ▲8、具备双滑轮联动绳，可进行协同训练或悬挂沙袋进行恒定阻力的抗阻训练，最大长度≥550cm； 9、采用牢固的框架式结构，无需对房屋进行改造，安装简便； 10、悬带：须具备≥11种不同用途的悬吊带，至少包含：四肢悬带、胸部悬带、骨盆悬带、头颈悬带、腰部悬带、胸部固定悬带、鞋形悬带、自固定悬带、双点悬带、手部悬带、足踝部悬带； 11、具备沙袋，重量：0.5/1.0/1.5/2.0kg 各一个； 12、具备柱形垫，尺寸：Φ15×50cm； 13、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尺寸：Φ33×7cm； 14、配备多功能理疗床参； 14.1. 床体承重≥220kg； 14.2. 分段式理疗床，可调节角度：40度到-45度，具备扶手调节距离≥15cm； ▲14.3. 理疗床具备360度环形碰触式升降调节开关功能； 15、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7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适用治疗板直径：166mm（±5%）； 2、电源输入：AC 220V 50Hz； 3、功率：250VA； 4、支臂伸缩范围：0-78cm（±5%）； 5、电源盒升降范围：0-50cm（±5%）； 6、头部调节范围：仰角：0-90°；方位角：360°； 7、波普范围：2μm-25μm； 8、定时范围：0~60分钟； 9、治疗头有防烫把手、治疗器电源盒可升降； 10、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	台	4
28	红外线治疗仪	1、电源条件:AC220V, 额定频率:50Hz; 2、输入功率:250 VA; 3、光谱波长:0.5~3um; 4、使用时长>300 小时 5、时间设置0~60 分可调; 6、使用功率 100W。	台	4
29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台推式设计，既可单独便携使用，也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具有双通道输出； 4、辐射波峰值波长为 253.7nm，误差为±3nm； ▲5、体腔照射器最大有效辐照强度15mW/cm ² ，误差±20%； 体表照射器最大有效辐照强度15mW/cm ² ，误差±20%； 6、最大有效照射区：≥2400mm ² ； 7、紫外照射剂量：≤2J/cm ² ； ▲8、设备用于辅助治疗术后伤口、创伤感染、褥疮、扁桃体炎，并提供证明文件；	台	1

		9、治疗时间：1s-100s可调，步长1s，误差±2%； 10、自动散热：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35℃±5℃时，自动通风散热； 11、配备多种照射器：主机标配1个体表照射器、1个体腔照射器及3个体腔光导。		
30	干扰电治疗仪	1、载波波形为正弦波，载波频率：1kHz~12kHz； 2、最大输出电流：0~75mA； 3、调制频率范围：治疗仪调制频率范围为0~150Hz， 4、调制波形：正弦波、三角波以及方波； 5、治疗时间：1~99分钟； 6、引压力：吸引压力调整范围为60~180mmHg； ▲7、具有电极板预热装置，最高加热温度≤45° C； ▲8、具有水瓶保温装置，最高温度≤60° C； 9、治疗模式≥10种，不少于2通道独立输出； 10、使用年限≥8年； ▲11、吸附电极采用双层水汽分离设计的轻薄贴身吸附电极，便于贴身使用，有效防止使用过程中吸附电极海绵导电水分流失和温度的流失，全面保证治疗的舒适性； 12、治疗模式疗法 12.1. 不少于10种治疗模式，每种模式参数可单独设置； 12.2. 每个通道的治疗模式、强度、吸引压可独立设置，互不影响； 13、便捷性可用性 13.1. 配备滑动电极加热板，保持温暖； 13.2. 配备专用水瓶和带保温功能的水瓶架，可随时向吸附电极海绵供给温水，实现快速舒适治疗。 14、安全性 14.1. 治疗结束时强度自动归零并伴有声音提示，治疗过程中电极脱落时强度自动归零并有声音提示； 14.2. 旋钮旋转过快提醒并归零并伴有提示音，同时具备旋钮锁定功能防止中途误操作； 14.3. 每个通道输出设计单独的熔断设计，通道电流超限值时实现硬件熔断保护。 15、交互系统 15.1. 搭载不小于12英寸高清显示屏，易用简洁的界面和丝滑的操作设计； 15.2. 配置简洁的基础操作面板，使用更简洁，输出强度旋转调节； 15.3. 配备自动平衡和手动平衡调节功能。 16、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该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台	1
31	经皮神经刺激仪	1、彩色液晶显示屏≥5寸，中文菜单，操作方便，并附有电子说明书； 2、输出波形刺激仪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3、输出电流：刺激仪各组独立输出，在1KΩ负载阻抗时，每组输出电流的峰值Ip从0mA~100mA连续可调； 4、脉冲宽度：刺激仪输出脉冲宽度为20us~500us，步长1us，允差为±20%； 5、脉冲频率：刺激仪输出脉冲频率在：2Hz~160Hz范围连续可调，步长1Hz，允差为±10%； 6、输出通道：二组输出。	台	1
32	超短波治疗机	1、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显示屏≥7寸彩色触摸屏； 3、工作频率：40.68MHz，允差±1.5%；	台	1

		4、额定输出功率：最大功率 200W，误差±20%； 5、输出功率分 0~4 档调节：0 档 0W；1 档 80W±20%；2 档 100W±20%；3 档 150W±20%；4 档 200W±20%； 6、定时范围：1~30min，误差≤1min 7、输出功率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10%； 8、电极板采用导电良好的柔软材料制成，分为大、中、小三种； 9、自动预热：打开电源开关，机器将自动进入预热状态。		
33	红外偏正光治疗仪	1、红外光谱范围：集射头：0.7μm~1.6μm，散射头：0.4μm~2.5μm，集射头输出功率：1500mw； 2、输出光谱类型：集射头为红外偏振光，散射头为红外光； 3、输出强度 10 档可调； 4、输出模式：散射头为连续输出，集射头具有连续—间歇两种输出模式； 5、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1min~30min，步距 1min。	台	1
34	电动颈部牵引椅	1、牵引力：0~300N（0~30kg）可设定； 2、牵引总时间：0~99min 可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为±30s； 3、牵引间歇时间：0~90s 可设定，级差 10s，允差为±30s； 4、牵引持续时间：0~9min 可设定，级差 1min，允差为±30s； 5、颈椎牵引行程为 300mm，允差±10%； 6、颈椎牵引速度：7mm/s±2mm/s； 7、电脑控制颈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8、牵引过程中，具备牵引力正向补偿和负向补偿功能； 9、牵引椅和坐垫均匀承载 150kg 静负荷，放置 2h 不产生永久变形； 10、牵引椅的牵引架承受力应大于 300N，持续拉力 30min 应无变形； 11、牵引椅的牵引套承受力应大于 300N，持续拉力 30min 应无开口、开线和断裂。	台	1
35	电动腰部牵引床	1、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 2、腰椎牵引力：0~980N（0~99kg）可设定； 3、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 可设定； 4、牵引持续时间：0~9min 可设定； 5、牵引间歇时间：0~90s 可设定； 6、颈椎牵引力：0~300N（0~30kg）可设定； 7、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 可设定； 8、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9、颈椎牵引持续时间：0~9min 可设定； 10、颈椎牵引间歇时间：0~90s 可设定； 11、床面额定承载：≥1500N； 12、腰椎牵引功能和颈椎牵引功能均由电脑控制，双机双牵，可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13、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阶梯式牵引等八种牵引方式。	台	1
36	高能红外治疗仪	1、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50Hz 2、输入功率：900VA 3、输出功率：750VA 4、治疗仪输出有效光谱波长范围：580nm~1400nm，符合人体透视窗口，可达皮下 10cm 以上。 5、采用进口光源，使用寿命可达 5000 小时，治疗结束无需冷却，可连续使用。 6、治疗仪输出光强度与有效光斑直径：距治疗仪输出窗口距离 28cm，光斑中心光功率密度 400mW/cm ² ±15%，有效光斑直径≥15cm； 7、治疗仪治疗时间设置：	台	1

		7.1) 治疗仪单次治疗时间设置范围 0min~99min, 定时误差$\leq \pm 2\%$; 7.2) 时间记忆功能: 开机时, 治疗仪显示上次治疗时设置的时间; 8、采用先进的红外滤光片与宽带通滤光片结合方式, 可连续使用, 无液体泄漏隐患; 9、采用软启动技术, 可以有效保护光源, 延长光源寿命; 10、设备采用电动升降结构, 便于临床精准定位, 垂直移动距离 $45\text{cm} \pm 5\%$; 11、治疗仪治疗头水平与竖直旋转角度$\geq 90^\circ$, 可针对不同部位照射, 便于临床操作; 12、配有距离指示杆: 治疗仪由距离指示杆用于限定最小照射距离, $27\text{cm} \pm 5\text{mm}$; 13、治疗仪防倾倒保护功能, 治疗仪倾倒时, 治疗仪自动断电; 14、温度保护功能: 设备配备安全切断装置, 当治疗中发生过热时, 安全切断装置应能自动切断辐射器电源, 停止红外辐照, 而当辐射器冷却下来后, 安全切断装置应能自动复位; 15、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画面清晰, 操作方便; 16、对软组织损伤、肌纤维组织炎、关节炎、神经痛, 具有消肿、镇痛的作用, 可促进术后伤口愈合。		
37	低温冲击镇痛仪	1、适用于急性软组织损伤引起的肿胀和疼痛的缓解和辅助治疗; ▲2、喷射气体流速: $2.0\text{g/s} \sim 3.3\text{g/s}$, 标准操作下 30s 内可使表面温度降至 4°C 以下; 3、7 英寸触摸屏配置, 触感灵敏, 操作方便, 显示清晰; 4、整体外壳采用高强度钣金材质, 保证使用安全性以及便于清洁; 5、机身配置医用级万向脚轮, 使用方便、运转快捷; 6、自主设计符合人体工学的把手设计, 设备移动方便不费力; ▲7、治疗枪柄上具有灯光提示功能, 开始治疗和到达预设时间时都有相应灯光提示; 8、可实时智能监测治疗部位的皮肤表面温度, 并显示温度值; ▲9、机身内置蓄电池, 无需外接电源可待机工作 10 小时以上, 拓宽治疗环境使用界限; 10、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 治疗时自动开启, 在监测到治疗皮肤表面温度为 $+4^\circ\text{C}$ 及以下时, 橙色灯亮; 在监测到治疗皮肤表面温度$\leq -1^\circ\text{C}$ 时, 喷射气流自动停止, 并发出蜂鸣声报警; 11、具有气量检测、电量检测功能, 可显示余量情况, 治疗工作一览无余; 12、具有密码保护功能, 防止非工作人员误操作, 提高设备使用安全性; 13、CO₂ 气罐生产企业需通过国家压力容器生产许可, 并提供相应的证件。	台	1
38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柜式一体机型, 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 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2、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 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3、输出路数: 治疗模式: 2 通道 (8 路电极); 训练模式、评估方式: 2 通道 (4 路); 4、配有手控触发器, 可接受自主控制的实时电刺激, 帮助完成吞咽全过程, 强化吞咽功能和意识; 5、输出模式: 成人连续脉冲模式、儿童交替脉冲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 (训练模式, 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评估模式; 6、成人连续脉冲模式: 在同一路输出的 I、II 通道同时有脉冲输出。 脉冲强度: $0 \sim 30\text{mA}$, 分 50 档可调, 步距增量 1, 精度$\pm 2\text{mA}$; 脉冲宽度: $100\mu\text{s} \sim 300\mu\text{s}$, 分 11 档可调, 步距增量 1, 精度$\pm 10\%$; 脉冲间隔: $100\mu\text{s}$, 精度$\pm 10\%$; 脉冲频率: $20\text{Hz} \sim 100\text{Hz}$ 可调, 步距增量 1Hz, 精度$\pm 5\%$; 7、儿童交替脉冲模式: 在同一路输出的 I、II 通道交替有脉冲输出。 脉冲强度: $0 \sim 30\text{mA}$, 分 50 档可调, 步距增量 1, 精度$\pm 2\text{mA}$;	台	1

		脉冲宽度: 100μs~300μs, 分 11 档可调, 步距增量 1, 精度$\pm$10%; 脉冲间隔: 100μs, 精度$\pm$10%; 脉冲频率: 20Hz~100Hz 可调, 步距增量 1Hz, 精度$\pm$5%; 持续时间$\geq$1s; 8、单脉冲训练模式: 一对输出仅有一对电极 脉冲强度: 0~30mA, 分 50 档可调, 步距增量 1, 精度$\pm$2mA; 脉冲宽度: 10ms~1000ms 可调, 10ms~100ms 步距增量 10ms, 100ms~1000ms 步距增量 50ms, 精度$\pm$15%; 脉冲间隔: 1s~5s, 步距增量 1s, 精度$\pm$10% (手控触发不包含脉冲间隔); 9、评估模式: 阈值 I: 0~30mA 可调, 步距增量 0.12mA, 精度$\pm$2mA; 脉冲宽度: 1000ms, 精度$\pm$15%;		
--	--	--	--	--

第四章 合 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创新研发实训基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批付款: 货物全部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4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达到使用状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 则由乙方负责整改, 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准, 乙方须承担因整改或货物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 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8.1) 货品的质量保证

(8.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8.1.2) 根据甲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乙方应及时更换，并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8.1.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1.4) 由于货品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8.2) 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8.2.1) 签订合同后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2.2)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部门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8.2.3) 供应商提供不低于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对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乙方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地

址为() 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

(8.2.4)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8.2.5) 质保期后：

(1)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 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

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交货后15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符合环保要求，标识明确，尽量选择可降解的外包装材料，对环境有影响的包装品应有回收承诺或说明处理方法。 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合且能保障货物完好的方式进行包装，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做好货物的装卸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缺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___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___年质保免费上门维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本项目所有不能公开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4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所供货物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3日内负责更换。供应商应当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所供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次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质保问题说明：如采购清单内的物品，国家对其有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清单内采购物品，没有国家明确的三包标准和质保售后要求，依照采购文件质保售后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签订合同后60日内不能按时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使用状态的，每迟延一天扣除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的5%的货款。如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或延期交付超过15日历天的，则视乙方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成交总金额的200%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成交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洛阳市；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主要产品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洛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 函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要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再提交证明资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5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5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标“▲”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材料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
综合部分 (20 分)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有（非全部）本次所采购产品中的医疗器械； 2.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	6

		交) 公告截图。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运输、安装调试及应急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2）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3）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满足以下内容，每项得 1 分。 1. 培训计划满足质保期内每年不小于两次的现场集中培训，每年不小于两次的单个设备技术培训。 2. 提供主要设备的培训课件、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 3. 可提供主要设备使用案例/病历； 注：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的承诺	承诺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不限于提供设备配套的低值耗材、质保期后的配件优惠等。每一条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

单位名称：_____（企

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产品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与项目相关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扫描件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或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要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再提交证明资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35.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5.0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45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标“▲”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材

				料, 技术支持材料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检验报告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公开发行的技术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 且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2分, 最多得6分。
	0.0	3.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运输、安装调试及应急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需要, 得3分; (2) 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较强, 可以满足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2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 基本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得1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得0分。
	2.0	3.0	技术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 进行评审打分: 满足以下内

				容，每项得1分。 1. 培训计划满足质保期内每年不小于两次的现场集中培训，每年不小于两次的单个设备技术培训。 2. 提供主要设备的培训课件、操作说明及操作视频； 3. 可提供主要设备使用案例/病历； 注：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0.0	2.0	其他实质性优惠的承诺	承诺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不限于提供设备配套的低值耗材、质保期后的配件优惠等。每一条得0.5分，最多得2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 类似业绩是指：包含有（非全部）本次所采购产品中的医疗器械； 2.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截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